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53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4：4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12 楼会

议厅。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7 日

8.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 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11 楼公司董事局

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11 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510
2. 投票简称: 金路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意见表决

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 直接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或“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_____

委托单位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